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905,860.32	90,211,676.7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0,394.62	25,216,906.58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58,019.20	27,254,214.72	-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87,607.43	-32,050,291.16	-15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581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578	-1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5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2,896,293.94	2,006,682,867.51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78,147,109.00	1,754,753,747.99	1.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388.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4,297.59	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69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72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857.28	
合计	1,892,37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403.00 万元,增幅 45.21%。主要原因是赎回理财产品。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7,465.28 万元,减幅 59.77%。主要原因是赎回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011.87 万元,增幅 26.4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466.97 万元,增幅 569.44%。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593.34 万元,减幅 64.76%。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奖金。

6、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905.28 万元,增幅 112.38%。主要原因是研发力度加大,相应研发费用增加。

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6,052.74 万元,减幅 68.38%。主要原因是上期食糖业务回款较多,本期公司经营已不涉及该业务。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103.57 万元,减幅 31.64%。主要原因是上期食糖业务采购较多,本期公司经营已不涉及该业务。

9、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1,754.47 万元,增幅 433.59%。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公司享受增值税缓缴政策;2、上年同期进项税额留抵较多,支付增值税金额较少。

1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0,805.70 万元,减幅 40.82%。主要原因是赎回银行理财金额减少。

11、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0,001.37 万元,减幅 68.01%。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金额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185,000,000		质押 50,000,000
冯骏	境内自然人	2.34%	10,348,119	7,761,089.00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43%	6,350,00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89%	3,949,50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86%	3,810,40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76%	3,353,90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0.62%	2,734,5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521,361		
陶昌梅	境内自然人	0.55%	2,453,30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48%	2,11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胡成中	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
谢慧明	3,9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9,50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8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0,400
王栋	3,3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900
黄炜	2,734,533	人民币普通股	2,734,533
冯骏	2,587,03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0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1,361	人民币普通股	2,521,361
陶昌梅	2,4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300
周丽	2,1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成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设立的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82,462 股,在前 10 名股东中排名第 4,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谢慧明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王栋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黄炜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00,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669,729.66	141,639,74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578,695.52	292,231,491.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492,095.94	156,156,288.85
应收账款	191,590,233.60	151,471,55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45,885.13	2,576,17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24,695.64	3,567,61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472,130.59	159,144,00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5,645.54	555,645.54
其他流动资产	4,846,215.85	4,259,768.85
流动资产合计	883,475,327.47	911,602,27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60,610.02	5,260,610.02
长期股权投资	180,933,063.76	164,439,17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97,670.61	22,577,561.65
固定资产	59,330,851.22	57,770,822.39
在建工程	293,362.83	273,4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602,960.86	57,660,520.15
无形资产	12,380,590.77	10,951,948.68
开发支出		
商誉	718,624,779.20	718,624,779.20
长期待摊费用	21,312,711.52	14,366,85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0,965.68	19,028,17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00.00	2,126,69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420,966.47	1,095,080,593.18
资产总计	2,002,896,293.94	2,006,682,86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83,657.60	24,091,793.12
应付账款	39,627,939.48	30,547,00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5,068.98	5,520,47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13,036.49	40,046,442.41
应交税费	17,571,573.44	20,732,485.44
其他应付款	29,183,678.12	28,106,87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3,915.18	923,91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6,996.66	2,693,991.27
其他流动负债	187,686.02	718,789.14
流动负债合计	121,899,636.79	152,457,853.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508,632.61	60,071,068.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03,874.41	32,99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381.75	1,720,36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22,926.98	3,423,77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70,815.75	65,248,206.00
负债合计	190,570,452.54	217,706,05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861,324.00	442,861,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120,959.49	708,693,669.05
减:库存股	65,326,541.77	65,326,541.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32,742.38	5,317,066.43
盈余公积	90,928,947.53	90,928,94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729,677.37	572,279,2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147,109.00	1,754,753,747.99
少数股东权益	34,178,732.40	34,223,06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325,841.40	1,788,976,80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896,293.94	2,006,682,867.51

法定代表人:黄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佳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905,860.32	90,211,676.77
其中:营业收入	84,905,860.32	90,211,67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375,123.45	63,398,291.22
其中:营业成本	27,172,075.69	40,419,44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435.52	338,988.14
销售费用	4,931,076.77	1,644,153.17
管理费用	11,196,142.58	12,877,099.80
研发费用	17,108,328.96	8,055,487.45
财务费用	234,063.93	63,120.07
其中:利息费用	789,752.99	747,178.31
利息收入	467,508.21	622,671.18
加:其他收益	985,388.55	3,635,57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8,184.15	2,414,04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886.56	2,194,70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692.05	-4,360,88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02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9.67	14,65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05,073.65	28,516,761.30
加:营业外收入	24,970.02	4,956.61
减:营业外支出	5.93	1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0,037.74	28,521,705.57
减:所得税费用	3,551,553.35	3,052,82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8,484.39	25,468,87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8,484.39	25,468,87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0,394.62	25,216,906.58
2.少数股东损益	-71,910.23	251,97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78,484.39	25,468,8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50,394.62	25,216,90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10.23	251,971.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3	0.0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1	0.0578

法定代表人:黄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佳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7,049.96	88,514,45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56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91.65	2,260,06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5,241.61	91,942,0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44,204.48	66,479,95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03,998.53	46,155,63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1,137.74	4,046,41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3,508.29	7,310,3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22,849.04	123,992,3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7,607.43	-32,050,29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616,595.00	509,673,63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4,620.53	3,630,11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22,12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22,415.53	513,325,87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00,822.01	6,033,42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00,000.00	441,113,728.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0,822.01	447,147,15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1,593.52	66,178,72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47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47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2,463,47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0.09	1,03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0,266.00	36,592,93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45,379.71	69,503,35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75,645.71	106,096,291.3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未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火旺,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剑云,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火旺	2022 年 1 月 2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在新劲刚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及收入确认跨期问题、收入的细节测试实施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广东司农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火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剑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建议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了解公司情况,业务素质良好,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于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其曾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了解公司情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31,717,7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杨润权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传真	0351-2137729	0351-2137729	
电话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tisco.com.cn	tgbx@tisc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不锈钢、冷轧硅钢、碳钢热轧卷板、火车轮轴钢、合金模具钢、军工钢等。电磁纯铁、超纯铁素体、双相钢、高碳马氏体、无磁钢、铁路客货车用钢、火车轮轴钢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公司坚持以新制胜,重点产品批量应用于石油、化工、造船、集装箱、铁路、汽车、城市轻轨、大型电站、"神舟"系列飞船等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软态不锈钢精密箔材(手撕钢)、笔尖钢、高锰高氮不锈钢、第三代核电用挤压不锈钢 C 型钢等新产品为我国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72,859,392,706.20	67,599,372,310.08	7.78%	68,298,322,2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27,743,814.46	35,071,412,341.16	-0.69%	32,912,744,741.4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97,654,377,023.43	101,437,349,754.32	-3.73%	67,419,390,5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45,049.76	6,309,789,870.85	-97.57%	1,735,209,6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01,512.24	6,289,762,085.59	-98.61%	1,654,556,4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1,162,623.32	15,766,777,776.47	-67.58%	6,885,716,67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1.108	-97.65%	0.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1.108	-97.65%	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7.87%	-17.43%	5.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04,139,279.23	27,147,331,179.16	23,359,021,148.41	23,943,885,4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884,364.74	740,136,684.84	-999,097,787.39	-859,378,2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750,180.61	709,391,227.60	-1,018,559,091.78	-845,280,8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43,448.95	-106,156,646.27	3,560,491,978.50	68,483,842.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2%	3,606,454,334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	154,138,674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3%	53,313,241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其他	0.68%	39,061,7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9,633,848		未知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0.28%	15,893,09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23%	13,075,800		未知		
蒋艳菊	境内自然人	0.21%	11,826,70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其他	0.18%	10,361,8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付小铜持有的 15,893,096 股全部为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蒋艳菊持有的 11,826,700 股全部为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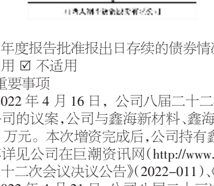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鑫海新材料、鑫海实业签署关于鑫海实业之增资协议,公司向鑫海实业增资 39,2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海实业 51%股权,鑫海新材料持有鑫海实业 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1)、《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12)。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3)、《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9)。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太钢国贸(美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3)、《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2-020)。

(4)2022 年 6 月 17 日,鑫海实业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2022-048)。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炼钢产能的议案》,公司拟与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鑫海实业、鑫海新材料签署《炼钢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书》,武钢有限将 102 万吨炼钢产能转让给鑫海实业;拟与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鑫海实业、鑫海新材料签订《炼钢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书》,宝钢特钢将 14 万吨炼钢产能转让给鑫海实业。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鑫海实业购买的上述两项炼钢产能的总价款(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77,1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1)、《关于子公司购买炼钢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3)。

(6)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鑫海新材料、鑫海实业签署《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拟向鑫海实业增资 174,87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海实业 51%股权,鑫海新材料仍持有鑫海实业 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4)、《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77)。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74,879 万元完成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92,900 万元。另因经营发展需要,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2022-07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章晓亮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批发业。

(2)项目质量合伙人张思伟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2)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巩伟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为基础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可其执业过程中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财务及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涉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表增加营业成本和减少研发费用人民币 2,569,600,272.92 元,追溯调整 2021 年合并利润表增加营业成本和减少研发费用人民币 2,579,893,498.08 元。本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加强科研核心能力建设。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为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要求对新产品和新工艺部分研发费用的报表列示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研发总投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收取的商业汇票向合作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由合作银行签发与质押物相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发放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主要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二、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 20 亿元商业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滚动使用。

三、担保范围

公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合作银行签发票据或发放贷款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变卖费等)。

四、开展商业汇票质押的目的

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可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2)公司可用新收取的票据置换保证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财务部部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公司经营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有关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 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2,907.14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427.60 万元,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99,443.69 万元,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239,661.93 万元。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上述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6、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7、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